

东莞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38	下属二级单位数	4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953.27	财政拨款	63,659.33
	项目支出	49,586.86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2,081.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38.2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严控、严打违法建设的工作要求，对违章户外广告、违规搭建、违法建筑进行整治，确保完成省厅下达的违建治理任务，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城乡环境整治工作稳步推进。通过全市域季度二维航拍比对，全面准确发现各类违建行为，掌握全市域违建管控情况，压实属地镇街（园区）新增违建严查严控责任，为新增违建责任追究提供依据。目标2：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力度，推动垃圾分类示范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松山湖、滨海湾、四个街道的垃圾分类全覆盖效果，28个镇实现60%以上村（社区）达到示范标准。升级改造一批垃圾分类星级投放点（具备遮雨、洗手、照明等功能），使投放点更加便民。 目标3：通过对直管道路、广场的照明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养护，按时交纳电费，确保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98%以上，确保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及外观整洁，以进一步提升城市活力和魅力，改善投资环境，成为东莞城市的文化窗口。目标4：保障植物园区正常有序运营。精细化管理园容园貌，维护好游园秩序，营造优质的生态休闲环境供公众游憩欣赏，园区养护面积197.92万平方米。目标5：对我市直管的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生态园大道等七条城市主要道路的绿化养护、环卫保洁、路灯养护等进行日常养护工作，持续巩固环卫保洁成效。目标6：助力城市品质蜕变。一是巩固美丽圩镇建设成果，持续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落地见效，编制小城镇品质提升建设规划，开展小城镇品质提升。二是积极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积极推进东莞植物园二期建设，稳步推进市儿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高标准迎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选。三是不断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开展人行道净化整治，新改建非机动车道、打造一批设置规范、造型新颖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示范街区，打造50条共100公里慢行品质提升示范街，新增改造照明路灯不少于10000盏，加强共享单车管理，让市民出行体验感更强。目标7：做好燃气安全筑底线，进一步夯实安全基石。一是驰而不息抓好燃气安全，二是持之以恒抓紧安全生产工作，三是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智”理能力，稳步推进智慧城管二期建设，加强智能AI在燃气领域的场景运用，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综合执法工作项目	1、对各类违章大型广告、广告灯箱、灯杆等进行整治，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破损严重、影响市容及群众意见大的违章户外广告进行治重点整治；对正在新建、扩建、改建、加建，尚未完工的在建违法建筑进行整治；对严重且投次数数多的噪音黑点进行检测；2、开展常态化季度全市域航拍比对工作。	13,280,000.00	一是牢牢抓紧新增违建治理，坚守零增长底线。二是以新建小区创建无违建小区为切入口，稳妥推进小区违建治理。三是稳步推进存量违建整治。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做好市直管道路绿化养护、环卫保洁、路灯养护费工作	做好包括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港口大道、东部快速、环城路等路段的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及路灯养护工作。	190,757,900.00	环卫保洁以“扫干净、摆整齐”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巩固环卫保洁效果，完善环卫作业标准规范，实施环卫行业信用评价，积极推进建筑垃圾管理立法，引导环卫行业健康发展。绿化养护要求主要道路植被覆盖率达95%以上，基本无黄土裸露现象，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道路周边的生态环境以及改善车辆驾驶者视觉疲劳。路灯养护确保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设备运行良好，准时亮灯；出现故障时，养护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进行维修；定期对路灯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检测、清洗翻新等日常工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夜间行车安全。	
		稳步提升垃圾分类水平	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督导巡查、有害垃圾运输处理、宣传等工作	11,006,000.00	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力度，推动垃圾分类示范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松山湖、滨海湾、四个街道的垃圾分类全覆盖效果，28个镇实现60%以上村（社区）达到示范标准。升级改造一批垃圾分类星级投放点（具备遮雨、洗手、照明等功能），使投放点更加便民。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名称	目标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填埋场及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公厕和生活垃圾转运站第三方监管	全市镇级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的监管及全市城管系统建成的公厕和转运站的管养工作的监管。		4241800	
		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1、完成城市精细化管理日常督导巡查及考评工作； 2、完成城市道路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劝导工作； 3、完成泥头车余泥渣土车综合整治工作； 4、完成城市道路障碍清洗工作； 5、完成小城镇品质提升行动计划工作		6874200	
		东莞数字城管平台运行经费	运用各种现代化信息技术、构建一个统一开放的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对城市部件进行系统编码和精确定位，实现城市管理信息的准确采集和高效管理；建立监督、指挥、执行相分离的互动型城市管理体制，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形成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整合管理和执法手段，提高效率，为市民提供快速、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建立科学完善的自动评价机制，通过对城市管理的各个相关责任主体的综合考核评价，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量和和水平；整合我市已经建成的地理信息、网络和视频等公共资源，为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和处置提供新方法；借助无线传输技术构建移动督办机制，市领导通过手持终端可对当前城市管理工作的全局性进行掌控，起到辅助决策的作用，大大提高城市管理的质量和效果；建立互动型城市管理平台，使社会公众有机会参与到城市管理当中，并将城管工作的成果通过平台展现出来，提高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促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府的形象；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职能，体现“大城管”的服务理念。		987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二维航拍任务量	33个镇街（园区）	33个镇街（园区）
				推进美丽圩镇建设	34个园区（镇街）596个村（社区）	34个园区（镇街）596个村（社区）
				完成规划指引数量	1份	1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害垃圾收运量	≥360吨/年	≥360吨/年
完成2023年第三方评估检查	4次/年	4次/年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检测次数	每年12次	每年12次
重点区域整治违法建设	每年≥3万平方米	每年≥3万平方米
养护照明设施数量	12583灯杆， 2419庭院灯， 8579其他灯型 （每年）	12583灯杆， 2419庭院灯， 8579其他灯型 （每年）
办理案件数	≥100万件/年	≥100万件/年
道路保洁普扫次数	每天不少于2次	每天不少于2次
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任务量4.8万户	完成不少于70%	完成不少于70%
植物园绿化养护面积	134. 59万平方米	134. 59万平方米
市直道路绿化养护总面积	≥600万平方米	≥600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完成率	≥90%	≥90%
规范有害垃圾收运	规范	规范
道路路灯亮灯率	≥98%	≥98%
示范圩镇创建任务量	松山湖园区、滨海湾新区、市区4个街道全域、28个镇中心区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松山湖园区、滨海湾新区、市区4个街道全域、28个镇中心区达到示范圩镇标准
对路灯养护工作的考核分数	≥90分/月	≥90分/月
市直道路绿化养护等级	1、东莞大道、滨海湾大道为一级 2、其余道路为二级	1、东莞大道、滨海湾大道为一级 2、其余道路为二级
环卫监督考评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及时率	≥98%	≥98%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垃圾分类宣传效果	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	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
----------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变化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推动实施垃圾分类的村（社区）比例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市容市貌	有效持续改善	有效持续改善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	全年清理存量垃圾200万立方米	全年清理存量垃圾200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乱搭乱建势头	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	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
			保障植物园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调查	≥90%	≥90%